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文件

临州医院（2023）128号

转发《关于公布<甘肃省医院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名录>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甘肃省公安厅、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公布<甘肃省医院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名录>的通告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

2023年6月19日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

2023年6月19日印发

甘 肃 省 公 安 厅

甘 肃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

关于公布《甘肃省医院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名录》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、中央政法委、公安部等8部门印发《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医发〔2021〕28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医院安全管理，防控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被带入医院，严密防范医院内违法犯罪，保障医务人员和患者安全，维护医院安全有序的诊疗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《甘肃省医院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名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甘肃省医院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名录



附件

甘肃省医院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名录

一、禁止携带物品

(一) 枪支、弹药：制式枪支、非制式枪支、仿真枪、射击运动的枪支、麻醉动物的注射枪、发射金属弹丸的气枪等；枪弹、炮弹、手榴弹、地雷以及土制爆炸物品及爆炸装置等。

(二) 管制器具：匕首、三棱刀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(跳刀)，其他相类似的单刃、双刃、三棱金属、陶瓷类刀具；弩等其他管制器具。

(三) 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：各类火药、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、导火索等点火、起爆器材；烟火剂、民用信号弹、烟花爆竹；氰化物、农药等剧毒化学品；放射性物品；硫酸、盐酸等腐蚀性物品；炭疽杆菌、乙肝病毒、结核杆菌等传染病病原体；氢气、甲烷、液化石油气、水煤气，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乙醇、乙醚、红磷、黄磷、碳化钙(电石)、镁铝粉、高锰酸钾、氯酸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。

(四) 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制造、买卖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携带、使用、提供、处置的物品。

二、限制携带物品

(一) 菜刀、水果刀、美工刀、手术刀、雕刻刀、刨刀、铣刀等刀具。

(二) 锤、斧、锥、铲、镐等器具。

(三) 矛、剑、戟、飞镖、弹弓、弓、箭、电击器等器具。

(四) 伸缩棍、双节棍、棒球棍等棍棒。

(五) 催泪瓦斯、胡椒辣椒喷剂、酸性喷雾剂、驱虫动物喷雾剂等物质。

(六) 其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危及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的物品